

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

112.9.5

序號	項目	錯誤態樣	正確做法
1	資格認定	清寒獎學金：設籍屏東縣未滿六個月(以當學期開學日為基準)	設籍屏東縣滿 六個月 以上始得申請本獎學金(以當學期開學日為基準)。
2		清寒獎學金：「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及在職專班、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」送件申請。	申請資格 不包含 「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及在職專班、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」。
3		清寒獎學金：大專組一年級新生申請非正確教育階段。	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，得以用 前一教育階段別 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，且 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 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。
4		優秀獎學金：未獲『留縣升學入學獎學金』要申請『全校前3%或5%優秀學生獎學金』	『全校前3%或5%優秀學生獎學金』必須 曾獲『留縣升學入學獎學金』 同學才能申請。
5		清寒獎學金：申請『全校各年級第一名優秀學生獎學金』學業成績未達80。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 80分以上 且為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，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，才能申請『 全校各年級第一名優秀學生獎學金 』。
6	申請書	未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	請老師 使用新版表格 ，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，申請學生應簽名
7		檢附證件不齊全	請老師 使用新版表格 ，依檢核表所列
8		申請書學校承辦及主管未核章	請老師 使用新版表格 ，請依序完成學校承辦及主管核章
9	送件程序	未Email「申請彙整表(電子檔)」給本案承辦人	請依公文說明將「申請彙整表(電子檔)」Email給本案承辦人，並 使用新版表格 。
10		只Email電子檔，卻未寄送紙本資料給承辦人	「申請彙整表(電子檔)」與 紙本資料 皆需交付與承辦人